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之目的在對大學教育評鑑機構內涵與各教育先進國家大學評鑑的探討，為我國大學評鑑中心之規劃與設置，分析其問題所在，進而提出具體建議。為達到本研究之目的，研究過程兼重理論探討與實徵資料分析，其研究方法如下述。

第一節 研究方法與步驟

壹、研究方法

首先以文獻分析為基礎，接著再以專家問卷調查及訪談為方法，蒐集對大學評鑑中心之設置與規劃的意見，期以建構兼具理論與實徵基礎的大學評鑑中心。為達上述目的，本研究採用文獻分析法、問卷調查法、及訪談法進行研究，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文獻分析法

為規劃辦理大學評鑑中心，必需有一相當堅實的理論基礎。為此本研究採取文獻分析的方法，首先探究大學評鑑中心成立的理論與實施之文獻與及有關研究，並分析我國大學教育評鑑的發展與實施現況。其次，經由收集和研讀國、內外大學評鑑機構的組織架構，以希望藉由理論探析作為本研究工具之編製的基本架構，做為進一步問卷調查與深度訪談等實證研究之基礎。

二、問卷調查法

本研究經由文獻探討所得各國大學評鑑的發展與趨勢、我國以往實施情況，針對我國即將成立的「大學評鑑中心」，作為自編調查問卷內容架構之依據。並以研究者自編「設置大學評鑑中心之意見調查表」，作為問卷調查研究的工具。問卷研究對象包括公私立大學校院之教學系統與行政系統人員及教育部高教司行政人員等，包含有學者專家與具實務工作經驗的專業人才。透過問卷調查的方法，探討分析我國大學評鑑中心各種相關問題。

一、訪談法

問卷調查統計之後，相信會有不少問題，一方面是量化所呈現的意義，另一方面是量化不易發現的問題，均有待進一步作深度的、質性的訪談，作深入的瞭解和意義的探究。訪談對象係選取問卷調查對象中具代表性的學家專家。



貳、研究步驟

本研究之實施步驟如下：

- 一、決定研究方向與研究範圍。
- 二、研讀和探討相關文獻，蒐集文獻包括國內外專著、期刊論文、以及政府出版品，以做為探討成立「大學評鑑中心」之基礎。
- 三、分析相關文獻，以做為編製問卷的架構與內容。
- 四、針對設置大學評鑑中心及相關問題編成問卷，進行問卷調查並進行統計分析。
- 五、針對問卷統計結果，進行深度的訪談，以瞭解受訪者對大學評鑑中心成立及其相關問題的看法。
- 六、綜合文獻探討、問卷調查、以及訪談之結果，提出對成立大學評鑑中心之討

論、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之步驟與流程請參見圖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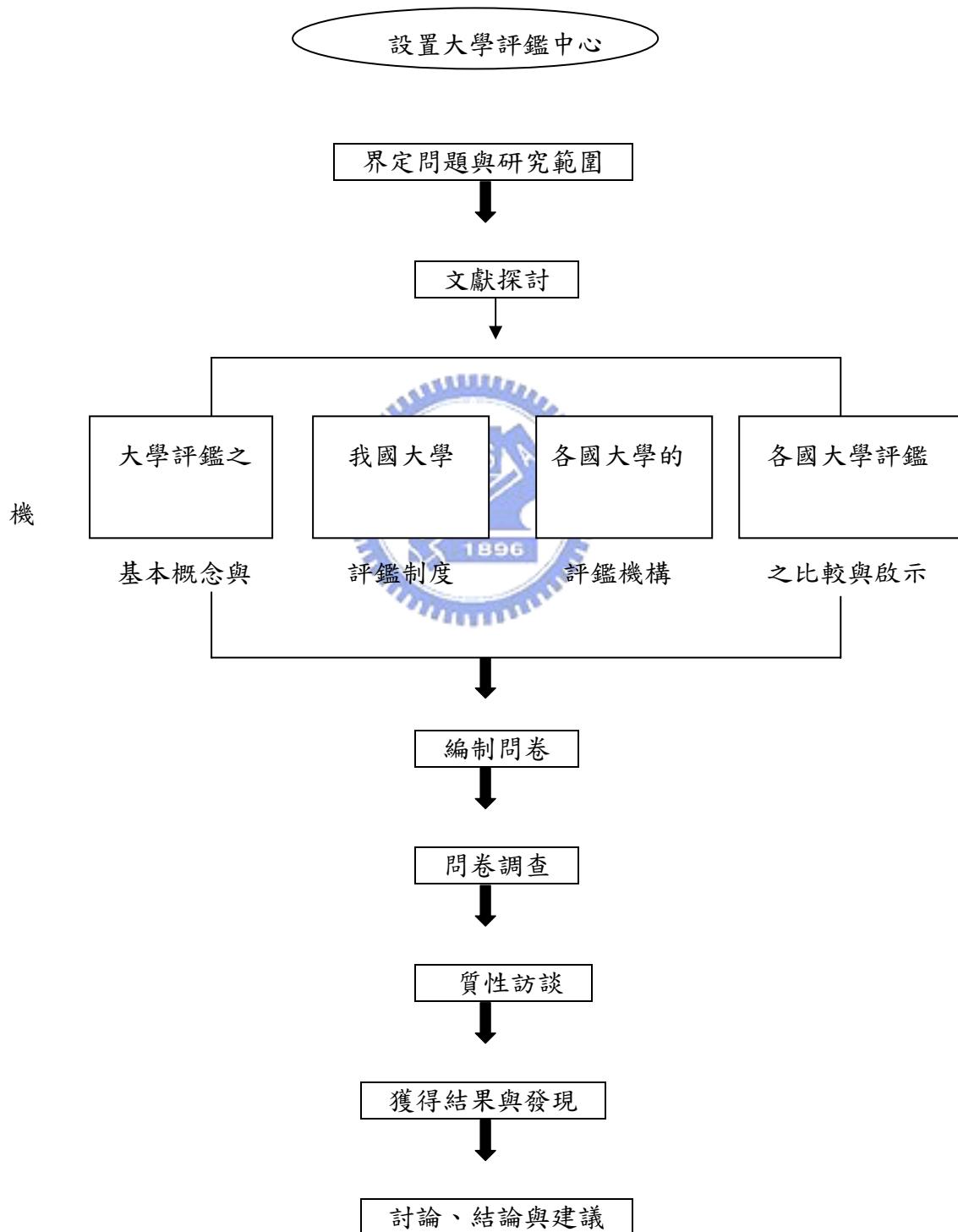


圖 3-1-1 研究流程圖

第二節 研究設計與實施

壹、研究對象

為確保所培育的人才確實符合社會的需求，評鑑小組的成員中應該同時包括學者專家與具實務工作經驗的專業人才。為使本研究所建立之評鑑模式能同時參酌學者專家、實務人員之意見，問卷調查對象之抽樣，包括下列二者：

一、教育人員



為瞭解各大學校長、學系主管、教師、教育行政人員對我國目前現行大學教育評鑑制度的看法，與對未來大學評鑑中心之目的、內容、標準、進行方式、期程、及結果應用等規劃之意見，本研究以以九十三學年度台灣地區 158 所公私立大學校院與科技校院（不含技專、軍警校院）之正副校長、學院院長、系所主管、及其他校務一級主管為對象，進行抽樣。預計針對 158 所大學校院校長全體寄發放，預計發放 158 份問卷，副校長及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及研發長等一級主管全體寄發放，預計發放 800 份，各校學院院長寄發，預計發放 700 份，每院校再選取五名系所的主管、教授進行寄發，預計發放 810 份，並針教育部之行政人員發放，預計 40 份，總計預發放約計 2500 份問卷。其中紙本問卷出 250 份，網路問卷發出 2250 份。

貳、研究工具

以研究者自編之「設置大學評鑑中心意見調查表」為研究工具，進行施測。茲將編製問卷過程、內容、修訂與編製正式問卷，進行說明如下：

一、問卷編製依據

本研究工具之編製，係依據文獻探討部分，對大學教育評鑑之理論內涵，與各個主要教育先進國家之大學教育評鑑機構之設置與組織現況之探討結果，復針對本研究之研究目的與待答問題，作為問卷編製之藍本。

二、問卷編製過程

(一) 擬問卷初稿

依據文獻探討所得結果，並參考其他相關研究資料，自行編製問卷內容，經與指導教授討論，刪除或修正問卷有疑義的部分，最後編擬完成問卷初稿。



(二) 問卷內容（初稿）

本研究問卷內容除了問卷簡介和基本資料以及填答說明外，內容共計 20 題；本資料包含個人資料之任教學校性質、任教大學教職別、參與評鑑經驗。本問卷內容旨在瞭解評鑑的目的、評鑑內容、評鑑的功能及影響評鑑結果的重要性，評鑑辦理單位、評鑑結果運用、評鑑委員產生方式、資格及評鑑期程等的意見。最後一部分為綜合意見欄為開收式問題，請受試者提供其它寶貴的意見。

(三) 建立專家內容效度

本研究問卷初稿擬定後，為建立專家效度，遂將「設置大學評鑑中心之意見調查表」編制為專家問卷（如附錄一），敦請六位對大學教育評鑑議題有深入研究之學者專家，協助鑑定問卷題目內容是否符合研究主體，並提供修正意見。在

專家意見調查表回收後，即依據專家意見逐一修改問卷之內容。

(四) 編製正式問卷

本研究經學者專家建議意見修正後，確定正式問卷的型式與內容，並編製本研究之正式問卷。

參、實施程序

本研究實施時間自九十二年七月起至九十三年六月止，共計一年。研究實施程序分為擬定計劃、文獻探討、編製問卷與施測、訪談、資料整理、及提出結論與建議等步驟。本問卷調查對象分為大學教育相關人員及學者專家，實施程序之進行，分為問卷寄發、問卷回收與催覆及資料整理三個階段進行。



本研究資料分為兩部分，一是問卷調查資料；另一則是談訪資料。問卷調查部分先將回收之問卷作一編號，將有效問卷資料鍵入，以 SPSS For Windows10.0 版套裝軟體程式進行描述性計分析及卡方檢定，呈現樣本分佈情形及各項統計分析。另外訪談部分是將訪談錄音結果，轉成逐字稿後進行內容分析。